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三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

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四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6 人，均为目前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。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1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